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彦珠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彦珠女士的简历如下：

陈彦珠，女，199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4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英语（旅游）专业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就职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人事专员；2016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人事专员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燕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4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陈彦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陈彦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何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彦珠女士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由于何伟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命监事可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